

2021 年摩托车认证实施细则制修订说明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CNCA-11-02:2021)(以下简称“新版实施规则”)已经发布,并于2021年7月1日实施,替代《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摩托车》(CNCA-C11-02:2014)。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据新版规则和已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要求,制定了CCAP-C11-02:202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摩托车》(以下简称新版实施细则),替代CCAP-C11-02: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摩托车》。现将新版细则制修订情况明确如下:

一、主要制修订内容

1、认证模式调整

(1) 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 型式试验(单车认证)

2、减少证书

新版单元划分将证书在不影响标准判断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粗化,调整单元划分原则,减少同一单元划分的影响因素,依据“车辆型式”进行划分;增加“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可以划分到同一车辆型式,并在同一单元进行认证的规定;

3、依据规则调整依据标准

去掉 GB 14023 车辆、船和内燃机 无线电骚扰特性 用于保护车外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依据标准调整为现行执行标准,项目名称调整、增加:

GB 20075 摩托车乘员扶手和脚踏

GB 9743 轿车轮胎

GB 9744 载重汽车轮胎

GB 9656-2021 机动车玻璃安全技术规范

4、实现CCC证书电子化

向认证委托人提供纸质版和/或电子版CCC证书,并保证电子版CCC证书与纸质版CCC证书一致,同时具备电子证书在线验证的能力。

二、实施细则新旧版主要差异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摩托车实施细则新旧版主要差异内容

序号	章条编号	细则 2014 版	细则 2021 版
1	3 认证依据标准	当需增加新适用标准或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及条款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使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或国家认监委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专家组（TC12）的技术决议执行。	当需增加、减少适用标准或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及条款时，应按照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2	4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获证后监督	（1）型式试验+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型式试验（单车认证） 每辆摩托车均进行型式试验。 CCAP 依据本细则附件 7《摩托车单车认证管理要求》执行。
3	4 认证模式	（1）通过市场/生产现场抽取样品等方式获取真实的试验样品； （2）采取预先不通知方式的跟踪检查/飞行检查 （3）增加获证后监督的频次； （4）增加检测/检查的覆盖面，提高发现不合格的概率。	（a）通过市场/生产现场抽取样品等方式获取真实的试验样品； （b）增加获证后监督的频次； （c）增加检测/检查的覆盖面，提高发现不合格的概率。
4	5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摩托车产品按照认证委托单元进行认证委托，同一委托单元的车辆应符合	摩托车产品的单元划分依据实施规则第 5 条执行。

		“变型”的条件并满足“车辆型式”的要求。 认证委托单元划分依据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2：摩托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单元划分》的要求执行。 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CQC 在审核相关资料后与认证委托人最终确定认证委托单元划分。 摩托车单车认证委托的产品不进行单元划分，以型号和具体车辆识别代码为单位颁发证书。	
5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申请认证产品超出《实施规则》适用范围的规定；； （3）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产品；法律证明材料缺失；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申请认证产品超出《实施规则》适用范围的规定； （3）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材料中，经营范围未覆盖认证产品；法律证明材料缺失； （4）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5）认证委托人不能够承担召回、“三包”等相关质量及法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受理的情形。
6	6.2 认证委托资料	认证委托需提交的资料应符合本细则附件 1《认证委托申请资料》的要求。	认证委托需提交的资料应符合本细则附件 1《认证委托资料清单》的要求。

7	6.3 认证流程及实施安排	非正常认证流程为：未按正常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而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的，需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且型式试验样品一致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判定型式试验结果合格；未完成认证产品型式试验而进行工厂检查的，认证委托人需向CCAP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同时进行。	删除
8	7.1 型式试验	/	依据《实施规则》7.1 条要求，型式试验以认证委托单元为基础进行，具体型式试验要求见本细则《附件 2: 摩托车产品型式试验方案》。 单车认证具体要求见本细则附件 7 要求。 型式试验应在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完成。
9	7.1.1 型式试验方案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实施规则试验项目的要求向认证机构提出初始试验方案，CCAP 将结合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车辆的类别、用途及标准以及同一型式判定，制定最终试验方案。试验方案包括试验项目、试验样品、试验方式及可选择的指定实验室。试验方案的制定应征询认证委托人及实验室的意见。 型式试验应以认证委托单元为基础进行，型	CCAP 在资料审核后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型式试验的全部样品（含附件、配件）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检测项目、实验室信息等。型式试验由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承担，认证委托人可在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范围中自行选择。 对于同一生产者在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在确保生产一致性的前提下，可简化型式试验流程，减免相同部分的型式试验项目（即：只须补做同一型号差异试验）。

		式试验方案参见本细则附件 2:《摩托车产品型式试验方案》。	对 A 类和 B 类企业的认证委托人, CCAP 在评估认证委托人能力及认证产品整体风险的前提下, 按照委托人的意愿,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服务合同, 可在产品的概念设计阶段开始介入并实施产品认证, 根据企业的设计流程、试制和试验能力, 制定专属认证方案, 使产品认证过程与产品设计过程同时进行。
10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型式试验的样品要求应满足产品实施规则 7.1.2 条相关内容要求。 通常情况下, 认证委托人按型式试验方案要求准备样品送至实验室; 必要时, 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 认证机构可按型式试验方案要求采取现场抽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并送往指定的实验室。 原则上, 同一“车辆型式”下, 型式试验项目中涉及车辆结构和技术参数相同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只进行 1 次试验; 若执行标准有具体要求时, 可依据标准内容进行扩展; 同一“车辆型式”下有多个认证产品时, 差异部分应补充试验。 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及产品实施规则 7.3 的要求, 对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国家认监委承认的自愿性产品认	型式试验的样品要求应满足产品《实施规则》7.1.2 条相关内容要求。通常情况下, 认证委托人按型式试验方案要求准备样品送至实验室; 必要时, 根据生产企业实际和分类管理情况, CCAP 可按型式试验方案要求采取现场抽样的方式获得样品并送往指定的实验室。 样品的选取以同一车辆型式为基础, 结合相关标准中的试验免除要求, 同一型式的型式试验项目可选取一个样品; 不能判定为同一车辆型式的项目应分别选取样品, 综合所有检测项目对应的试验样品, 确定总的样品数量和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正常生产的产品一致, 单车认证时应保证实车与申报的相关车辆信息一致, CCAP 和/或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 应当向 CCAP 说明情况, 并做出相应处理。 依据认监委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及《实施规则》7.1.4 的要求, 对于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的部件产品, 以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委托 CNCA 指定的摩托车强制性产品检测机构

		证的部件、总成，仅需确认装车的部件、总成规格型号与证书的一致性以及该证书的有效性，无需随车送样检测或追加工厂检查。 生产现场或市场抽样检查或检测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从合格产品中抽取样品，同型号样品至少抽取 2 个样本，其中 1 个封样留存至试验完结或进行复验。	检测并发放的部件产品认证证书，CCAP 核对其有效后承认其结果；仅需确认装车的部件、总成规格型号与证书的一致性以及该证书的有效性，无需随车送样检测或追加工厂检查。 对于同一生产者在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同一型号产品，在确保生产一致性的前提下，可简化型式试验流程，减免相同部分的型式试验项目。
11	7.1.3 型式试验项目及要 求	型式试验项目见本细则《附件 3：型式试验依据标准及试验项目》，不同类型、不同结构状态的摩托车应符合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CCAP 会同实验室依据《实施规则》7.1.3 条及本细则附件 3 要求的规定，结合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车辆依据的检测标准、车辆型式、结构及技术参数来确认试验项目，同一车辆型式下的不同产品需补充差异试验。型式试验项目见本细则《附件 1：认证依据标准及型式试验项目》。
12	7.1.4 型式试验的实 施	/	型式试验应在 CCAP 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委托资料符合要求并制定试验方案后进行。 认证委托人可在 CCAP 提供的 CNCA 对于认证产品的指定检测实验室范围内选择和确认检测实验室，CCAP 将根据委托人确认意见，向指定实验室下达检验委托单进行样品型式试验。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可追溯性。

13	7.1.5 型式试验报告	CCAP 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	CCAP 依据《实施规则》7.1.5 条 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格式。
14	7.2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为认证机构对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 依据《实施规则》7.2 条，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初始工厂检查）为 CCAP 对
15	7.2.1 基本原则	CCAP……落实。 检查应覆盖所认证委托产品以及所认证委托产品的加工场所。必要时，CCAP 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对于不在生产企业现场进行的外包过程，检查应予以覆盖；若为自制关键零部件，检查应覆盖其制造过程；若为外购关键零部件，应按供应商管理方式进行控制。 对于生产企业搬迁等需要初始工厂检查的情况，原则上按照企业分类中的 B 类企业下达工厂检查任务和检查方案；工厂检查方案中应包含可能影响企业分类管理的因素，并在现场检查中加以覆盖，工厂检查组应在给出工厂检查结论的同时，给出是否维持原企业分类结果的建议。 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合格	CCAP……落实。 工厂检查应覆盖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必要时，CCAP 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对于不在生产企业现场进行的外包过程，工厂检查应关注其控制；若为自制关键零部件，检查应覆盖其制造过程；若为外购关键零部件，应按供应商管理方式进行控制。 对于已获认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CCAP 可对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时机和内容适当调整简化，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共性条款要检查时可简化，避免重复检查。 对于已获认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在同一生产者内搬迁或新建生产企业时，如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产品符合标准要求，CCAP 可“先发证后审厂”，在发证后三个月内完成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时原则上……

		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16	7.2.2.2 生产一致性工厂检查	对于未按正常认证流程进行型式试验而直接提供型式试验报告的，CCAP 将在生产一致性现场检查时，追加产品实施规则附件 4 附录 1 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审查中第 1.1、1.2 和 1.3 条审查，增加的人日数以实际检查时间为准。	删除
17	7.2.3 结构及技术参数核对及检查	CCAP 在经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委托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检查： （1）认证产品与《摩托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的一致性检查； （2）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	依据《实施规则》7.2.3 要求，CCAP 在经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委托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检查： （1）按照附件 3 附录 1《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一致性审查》的要求，与申报的车辆结构及技术参数进行一致性核对。 （2）整车各零件、系统或总成上标识的相关内容应与部件的 CCC 证书（含自我声明）、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向 CCAP 备案的结构技术参数一致。 （3）认证产品现场指定试验。
18	7.2.4 工厂检查结果	工厂检查结果的决定依据产品实施规则 7.2.4 条执行。	工厂检查结果的决定依据 CNCA-00C-00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要求》第 11 条判定。
19	7.2.6 对	7.3 对相关认证结果的采信	7.2.6 对相关认证结果的采信

	相关认证结果的采信	对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零部件和系统，仅需确认装车的零部件规格型号与证书的一致性及其证书的有效性；	对已获得认证机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零部件和系统，仅需确认装车的零部件规格型号与证书的一致性及其证书的有效性；对已获得自我声明的零部件和系统，承认相应的自我声明结果，但需关注摩托车生产企业对自我声明的零部件和系统是否进行有效的监控。
20	7.3 认证评价与决定	7.4 认证评价与决定 CCAP 对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按单元颁发认证证书；评价不通过，认证终止。	7.3 认证评价与决定 依据《实施规则》7.3 条要求，CCAP 对型式试验结论、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适用时）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按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对无法符合认证要求的，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21	7.4 认证时限	生产一致性现场检查时间为每一个车辆型式 2-4 个人日，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限期（不超过 3 个月）整改。	生产一致性现场检查时间为第一个车辆型式 2-4 个人日，每增加一个车辆型式增加 1~2 人日，每个生产企业最多不超过 12 人日，工厂检查存在不合格项，可允许限期（不超过 3 个月）整改。
22	8.1 获证后跟踪检查	/	CCAP 依据《实施规则》8.1 条执行。
23	8.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可采取预先通知被检查方和预先通知被检查方两种方式。对于某些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 CCAP 提交相关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优先选择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 CCAP 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必要时，CCAP 可到生产企业以外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生产计划，便于后续跟踪检查的有效开展。	
24	8.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	CCAP 依据《实施规则》8.2 条执行。
25	8.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CCAP 依据《实施规则》8.3 条执行。
26	8.4 质量信息应用	依据产品实施规则 8.4 条的要求执行。	删除
27	9.3 认证变更（含标准换版）的要求	9.3 认证变更（含标准换版）的要求	9.3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
28	9.3.2 获证企业的认证变更	9.3.2 获证企业的认证变更	9.3.2 获证企业的认证变更/扩展
29	9.3.3 认证变更/扩展的试验及工厂检查	9.3.3 认证变更/扩展的试验及工厂检查/	9.3.3 认证变更/扩展的试验及工厂检查为了保证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获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情况，以下情况可进行差异试验和/或工厂检查。 1 证书上增加新型号产品（仅涉及商标/厂标增加新型号时可以减免试验）；

			2、《摩托车产品结构及技术参数》内容发生变化且影响型式试验项目，增加关键件供应商、增加关键零部件型号规格、改变关键零部件结构设计； 3、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格发生了变化； 4、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发生了变化； 5、生产企业搬迁或增加新生产场地； 6、生产企业进行合并/吞并重组，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7、《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发生变化且经 CCAP 审核认定影响生产一致性。
30	9.3.4 认证变更/扩展的资料变更	/	认证委托人向 CCAP 申报变更并提交相关正式书面资料后，以下情况经审核后可以变更认证证书。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仅涉及到名字变化，而不涉及企业合并重组、生产企业实际地址搬迁； 2、产品型号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更改、减少； 3、同一获证产品实体因不同商标/厂标增加产品型号； 4、当获证产品零部件的规格/型号因命名规则发生变化而变化时；当获证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在工厂监督检查前进行变更并提供相关证明/声明文件； 5、《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发生变化且经 CCAP 审核不影响生产一致性； 6、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增加不同生产场地生产一致性相同的同一型号产品。

31	10.2 标志加施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产品实施规则 10.2 条要求加施认证标志。	合并至 10.1 标志式样“认证委托人应按照《实施规则》10.1 条要求使用加施符合要求的标志。”
32	10.3 车辆一致性证书	10.3 车辆一致性证书 (2) 一致性证书建议采用宋体, 并加施符合规则要求和 CCAP 制定的编码规则的二维码。	10.2 车辆一致性证书 删除
33	11 收费	认证申请费、产品检测费、工厂审查费、批准与注册费、监督复查费、证书年金等收费项目, 由 CCAP 按照国家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产品检测费及工厂审查费依据实际发生计算, 依据 CCAP 网站公布的价格及各检测机构在 CCAP 备案的检测费价格收取。 注: 现 CCAP 网站公布的价格暂仍依据原发改价格[2009]1034 号文规定, 原[2009]1034 号文规定中没有包括的新增检测项目(含检测方法和检测内容有调整的情况)按各检测机构在 CCAP 备案的检测费价格收取。TMP 检测费按照已报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费标准》的 50% 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上限收取(最高不得超过检测	CCAP 应制定认证申请费、工厂审查费、批准与注册费、监督复查费、证书年金等相关收费标准并公示, 实验室制定产品检测费收费标准并公示, 由 CCAP 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统一收取。 产品检测费及工厂审查费依据实际发生计算, 依据 CCAP 网站公布的价格及各检测机构在 CCAP 备案的检测费价格收取。 TMP 检测费按照实验室制定产品检测费收费标准的 50% 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上限收取(最高不得超过检测总费用 100%)。WMT 检测费按照实验室制定产品检测费收费标准的 50% 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下限收取。

		总费用 100%)。 WMT 检测费按照已报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费标准》的 50%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下限收取。上述费用由相关的指定实验室收取,CCAP 仅收取相关认证申请费、资料审核费、工厂检查人日费用。	
34	附件		重新调整附件次序及编号
35	附件 2 摩托车产品型式试验方案		调整摩托车产品型式试验方案表中相关内容
36	附件 3 认证依据标准及型式试验项目		调整认证依据标准及型式试验项目相关内容
37	附件 7 摩托车单车认证管理要求		调整适用范围、认证模式、单元划分、认证委托资料及相关要求等内容